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 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 三、宣读会议议案并进行审议；
- 四、会议登记终止，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推举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七、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读；
- 八、休会；
-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统计网络和现场合并表决结果；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1,591,621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六）限售期

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 （九）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773.78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67.92	16,867.92
		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25.93	20,025.93
		消防搜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79.92	25,279.92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b>70,773.78</b>	<b>70,773.78</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7）。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 议案八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核准意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锁定期等；

2、聘请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法律文件；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and 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8、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转授权于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p> <p>一、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p> <p>一、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b>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b>。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p>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行政  
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